

##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/行政人員專業培力課程計畫(二)

###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(進階)

#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70141612 號函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」(107-110學年度)。
- (二)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59013A號函示新增任務，調整各縣市政府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工作項目。
- (三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四)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字第1100154877號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量暨經費一覽表及總表」。
- (五)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花蓮縣政府教學字第1100235991號111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委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三)執行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#### 三、目標

延續 110 年度初階研習，深化學校教師對於自我傷害事件產生之背景的理解，培養預防事件發生之能力。

#### 四、實施方式

以專題演講及小組討論的方式，帶領教師認識人際自殺論，並從生命教育人學探索主題來探討人的社會性與主體能動性，從有能感與歸屬感思辨自我傷害之成因及預防之道。

#### 五、課程表

時間	主題/實施內容	參加對象	講師
111 年 10 月 19 日(三) 13:30~16:30	從建立歸屬感開始的自殺防治工作 1.自殺想法學生的風險認識 2.非自殺性自傷行為的認識 3.«安全圈»理論的實務工作與挑戰	縣內教師、 行政人員	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游賀凱組長

#### 六、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核予 3 小時教師研習時數。研習代碼：3560904。

七、本計畫由花蓮縣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後實施。

八、本案經費由花蓮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下支應。